

千阳县智慧教育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千阳县电化教育中心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千阳县智慧教育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千阳县智慧教育建设项目，具体为红山中学、燕伾小学、启文小学智慧教育建设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二、合同文本构成

（一）本合同条款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招标（采购）文件

（五）与红山中学、燕伾小学、启文小学签订的分合同。

三、合同金额

投标报价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及设计费。

中标价格：236.22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其中红山中学 101.28 万元、燕伾小学 75.72 万元、启文小学 59.22 万元）

四、分合同签订

项目入场施工前，乙方须与项目实施学校（红山中学、燕伾小学、启文小学）分别签订分合同，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与义务。分合同签订后，送千阳县电化教育中心备案。

五、合同工期、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内竣工（具体以分合同约定为准）。

2. 实施地点：红山中学、燕伾小学、启文小学。

六、合同款支付

项目经各实施学校组织初验，代理机构组织终验合格后，依据与项目实施学校签订的分合同，由项目学校按相关规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应优先支付项目设计费。

七、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施工安全

(一)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品牌、数量、规格、性能,且物值相符,否则不能进场安装。

(二)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 项目整体质保期三年,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以及货物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负责解决,由此而涉及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培训、维修及保养;质保期外由项目施工学校根据投标文件约定与施工企业协商解决。

(五)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 项目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学校负责本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宜,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管理,并积极履行职责。

(七) 其他事项执行乙方与项目实施学校签定的合同约定为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分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分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附则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6份,县教体局、县电教中心、施工单位、项目实施学校各执壹份。

甲方:千阳县电化教育中心
地址:千阳县燕儿路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孙文英

联系方式:1380917895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83号
13层东塔13层1308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5389336677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